



至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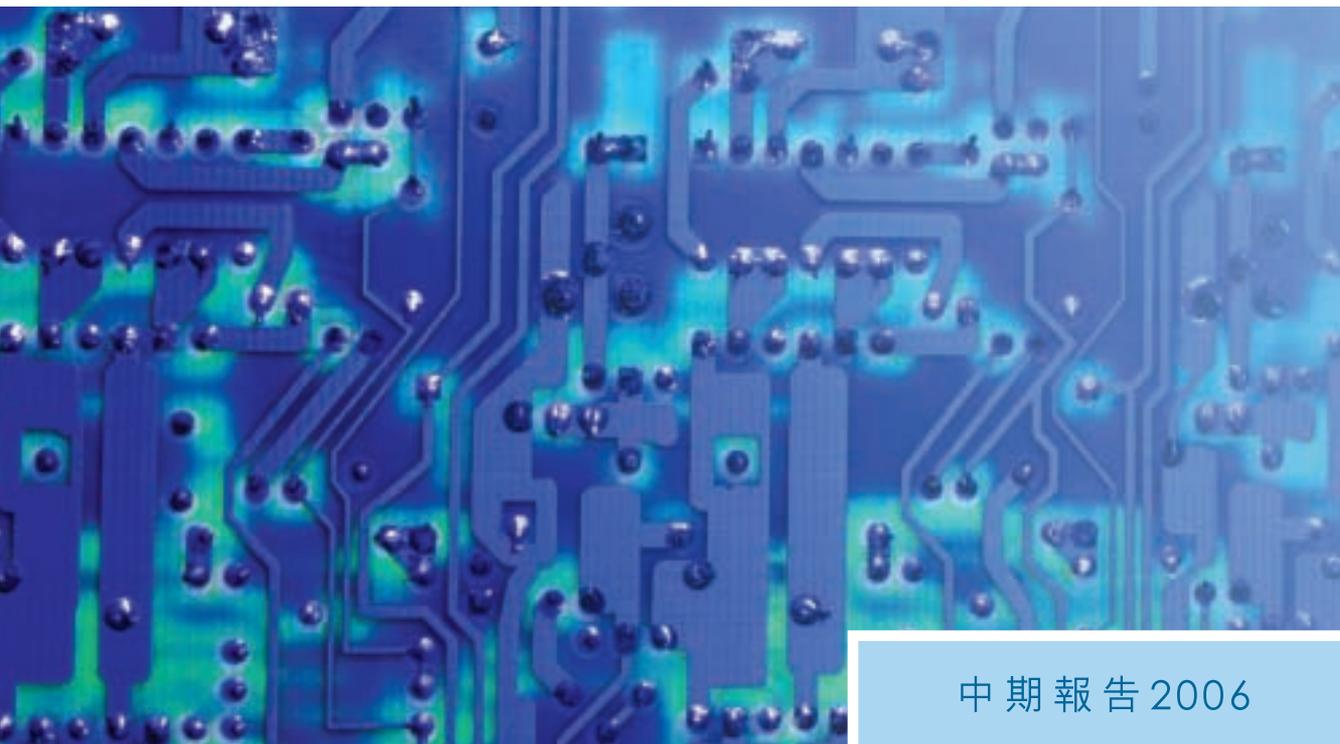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中期報告 2006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18
其他資料披露	19-32

獨立審閱報告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獲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聘審閱刊於第3頁至15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由董事批准通過。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列方式是否已獲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65,112	777,063
銷售成本		(712,847)	(617,160)
毛利		152,265	159,903
其他收入	3	5,472	4,9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749)	(55,373)
行政開支		(48,433)	(44,458)
其他開支		(2,530)	(311)
融資費用	5	(22,510)	(9,983)
稅前溢利	4	26,515	54,770
稅項	6	1,782	(3,300)
稅後溢利		28,297	51,47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28,297	51,47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3.8港仙	7.5港仙
— 攤薄		3.8港仙	7.4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698	1,284,295
預付土地租金		31,740	31,76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99	52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146	3,04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323	1,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4	1,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41,929	37,1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2,389	1,359,995
流動資產			
存貨		342,456	272,918
貿易應收賬款	8	401,325	437,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519	55,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105,776	156,341
流動資產總值		917,076	922,0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414,056	416,0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899	92,761
計息銀行貸款	11	249,877	294,453
股東貸款之本期部份	12	30,000	—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13	93,126	69,438
應付稅項		12,221	9,868
流動負債總值		875,179	882,591
流動資產淨值		41,897	39,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4,286	1,399,4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	278,325	297,361
股東貸款	12	—	30,043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13	133,191	94,318
遞延稅項負債		33,355	37,2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444,871	459,017
資產淨值		1,089,415	940,4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85,500	71,080
儲備		1,003,915	869,368
權益總額		1,089,415	940,4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4,304	90,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882)	(154,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211)	98,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1,789)	34,3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341	91,14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552	125,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77,801	110,419
短期定期存款	9	27,975	15,076
銀行透支	11	(1,224)	—
		104,552	125,49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1,080	189,651	311	19,000	28,351	10,487	20,198	—	601,370	940,448
發行股份	14,420	100,709	—	—	—	—	—	—	—	115,129
股份發行開支	—	(559)	—	—	—	—	—	—	—	(55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8,297	28,297
滙兌調整	—	—	—	—	—	6,100	—	—	—	6,1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85,500	289,801*	311*	19,000*	28,351*	16,587*	20,198*	—	629,667*	1,089,415
	本公司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64,000	134,743	—	19,000	28,351	(59)	18,230	19,900	510,124	794,289
發行股份	7,070	54,846	—	—	—	—	—	—	—	61,91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1,470	51,470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19,900)	—	(19,900)
滙兌調整	—	—	—	—	—	(13)	—	—	—	(1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71,070	189,589*	—	19,000*	28,351*	(72)*	18,230*	—	561,594*	887,762

* 此等儲備賬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1,003,9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6,69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 — 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 產生之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分類)，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廠房。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按業務分類劃分之進一步收入分析。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55,327	387,103
中國及香港	228,931	153,332
台灣	114,413	104,932
北美	70,011	71,426
歐洲	96,430	60,270
	865,112	777,063

註： 客戶所在地乃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機構所在地。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稅前溢利貢獻與收入貢獻之整體比例大致相若，故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貢獻。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工具製作費收入	4,539	4,595
銀行利息收入	913	248
其他	20	149
	5,472	4,9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712,847	617,160
折舊	83,587	74,473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318	161
滙兌差額淨額	1,978	311
銀行利息收入	(913)	(248)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017	8,110
股東貸款	660	303
融資租約	4,928	1,970
利息總額	23,605	10,383
減：資本化利息	(1,095)	(400)
	22,510	9,983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香港除外	2,158	5,300
遞延稅項	(3,940)	(2,000)
本期間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1,782)	3,300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就中國蛇口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8,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51,47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2,572,376股(二零零五年: 689,522,09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8,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51,470,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2,572,376股(二零零五年: 689,522,099股), 以及假設本期間因視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30,659股(二零零五年: 4,276,386股)。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 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 由30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被拖欠之貿易應收賬款,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此外, 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乃受信用保險服務所保障。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 根據付款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60,073	389,748
31至60日	27,834	32,381
61至90日	12,950	9,038
90日以上	468	6,498
	401,325	437,665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801	148,541
短期存款	27,975	7,800
	105,776	156,3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38,753	246,198
31至60日	54,412	82,243
61至90日	11,588	44,673
90日以上	9,303	42,957
	414,056	416,071

11.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1,224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49,359	65,157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7,619	526,657
	528,202	591,814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 短期銀行貸款	98,583	188,893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51,294	105,560
第二年	197,118	164,02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207	133,333
	429,619	402,921
	528,202	591,814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49,877)	(294,453)
長期部份	278,325	297,361

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25厘至1.75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償還，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

13.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4,564	74,883
第二年	67,342	50,46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179	49,073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248,085	174,425
日後融資支出	(21,768)	(10,669)
應付融資租約租金淨總額	226,317	163,75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3,126)	(69,438)
長期部份	133,191	94,318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25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1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8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5,500	71,080

本期間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Inni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向一名配售代理配售1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向Inni配售14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而產生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113,6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 股本 (續)

(b) 2,100,000份及1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按0.694港元及0.7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發行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529,000港元。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 授出日期 之股份 價格***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黃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辭任)	1,200,000	—	(1,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黃瑞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退任)	900,000	—	(9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丁垂聘先生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	64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1,860,000	—	—	1,86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0.81
其他僱員								
合共	4,400,000	—	(100,000)	4,3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0.80
總計	9,800,000	—	(2,200,000)	7,600,000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9%。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須發行7,6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導致額外股本7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4,808,480港元。

16.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1.20港元認購新股。

本期間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該附屬公司所出售之產品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相應損害賠償，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為數約8,000,000美元之損害賠償。

經諮詢律師後，董事認為，該名前客戶應未能在申索中勝訴。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訴訟作出撥備。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63,375	121,476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承擔	8,120	24,027
	71,495	145,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承擔 (續)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出資為**599,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450,000**港元)，其中**278,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46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320,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990,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由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租金支出	720	692

月租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更新為**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前：**115,000**港元)，為期三年。市值租金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4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結算日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21	3,981
僱用後福利	390	37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4,411	4,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於本年度上半年，付運產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生產設備之平均使用率約為80%。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內，主要原料之價格按雙位數字飆升。儘管物料價格大幅增加，惟線路板市場僅可接受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價格作溫和上調。

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銷售增長理想，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供較高邊際利潤之多層線路板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付運水平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現時，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銷售約47%。

鑑於上述因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上升約14%，而總收入則較去年上升11%至865,000,000港元。

鑑於深圳地區之製造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繼續將蛇口廠房之生產遷移至韶關廠房。儘管生產遷移按計劃有秩序進行，但遷移令本公司須承擔短期代價。韶關廠房方面，當地之全新隊伍仍處於適應期，而蛇口廠房則面對縮減規模之困難。此舉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產量及經營溢利均告減少。管理層認為，在廠房遷移完成後及兩座廠房均能順利運作時，本集團的業績將可取得重大改善。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提升技術能力及市場推廣兩方面，以增加市場覆蓋率及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

財務業績回顧

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業績比較，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1%至約865,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45%至約2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每股盈利則減少至3.8港仙。

本集團之付運水平減少3%，而平均售價則增加14%。平均物料成本由於主要原料成本增加而上升17%。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21%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18%。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合共增加9%至約10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經考慮本集團以上述貨幣為單位之經營及資本所需，本集團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而其過往數年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相對輕微。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40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2,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為**7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3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9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8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其中**24%**為港元、**57%**為美元、**16%**為人民幣，而**3%**則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轉讓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
- (b)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及
- (c)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73,003	363,891
第二年	262,271	239,81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245	181,906
	784,519	785,613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73,003)	(363,891)
長期部份	411,516	421,7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貨總額80%（二零零五年：84%），而美元佔20%（二零零五年：16%）。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貨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貨要求並無出現重大季節性變動。

前景

如本集團早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繼續將生產由蛇口廠房遷移至韶關廠房。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韶關廠房之產量已達預期100萬平方呎之80%。有關差額乃主要由於將若干已使用之設備由蛇口廠房遷移至韶關廠房時出現困難所致。當已遷移設備正在調試時，該等設備之表現、生產過程之穩定性，以及由於多層線路產品佔銷售組合中更大比重而令品質水平需予提升等原因，均導致新廠房之產量下降。

因此，韶關廠房每月100萬平方呎之目標產量將延遲至本年年底才能實現，而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將產量進一步增加。本集團面對之困難直接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與此同時，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本集團重整兩間廠房之組織，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見經營間接支獲得大幅減省，而所減省之金額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反映。本集團亦正繼續鞏固其全面品質控制制度。於隨後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至有關方面，務求令生產過程趨於穩定，並提升其產品之可靠程度。

由於遷移廠房及重整組織過程中遇到之種種問題，故通遼廠房之興建進度經已減慢，令本集團之管理層得以集中力量解決有關問題。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7,303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名），其中香港僱員71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中國僱員7,198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2名）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4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和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或截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48,000,000	5.61%
	視作擁有（附註）	432,000,000	50.53%
	合計	480,000,000	56.14%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持有其餘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視作擁有（附註）	12,750	51.00%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視作擁有 (附註)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該等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 日期之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於本期間 授出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丁垂聘先生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64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1,860,000	—	1,86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0.81
	3,300,000	—	3,300,000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3.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 (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股份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股份認股權證 行使期	股份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認購價	尚未行使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卓可風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0	4,800,000	4,800,000	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1.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50.53%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5.61%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50.53%
			合計	480,000,000	56.14%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480,000,000	56.14%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128,318,000	15.00%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iii)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2%
		視作擁有	好倉	125,552,000	14.68%
			合計	128,318,000	15.00%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125,552,000	14.68%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iii)	直接	好倉	125,350,000	14.66%
謝清海先生	(iv)	視作擁有	好倉	73,358,000	8.5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iv)	直接	好倉	73,358,000	8.58%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 (續)

1. (續)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125,350,000股及202,000股股份)，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6.18%之股本權益。
- (iv)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投資經理，並由謝清海先生持有32.77%權益。

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 (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股份認股權證 行使期	股份 認股權證 認購價	尚未行使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0	43,200,000	43,200,000	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機構以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其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期間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目標聲明

「本公司欣然維持卓越之企業管治，藉此向市場供應優質線路板，並會優先權衡全體既得利益者之權益。」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包括全體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員工及董事各自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國際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續)

董事認為，目前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必須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十名分別擁有會計、審核、製造、市場推廣、金融、投資及法律專業經驗之董事 (兩名董事於本申報期間內離任)，彼等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去年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於本期間，董事會之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首席營運總監
黃瑞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主席私人助理
丁垂聘先生	市場推廣總監
何兆文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董事
吳國英先生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董事
黃榮基先生	董事
陸楷先生	董事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具備會計及金融專業知識之人士。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提升股東價值及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平衡。董事會每季均舉行會議，以監管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公司、策略及營運問題，以及評核任何可獲提供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制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8. 監管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及其他關注本集團業務履行社會責任人士之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之運作 (續)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董事會之公司策略及指示；
3. 充分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進行日常運作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載述該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如下：

1. 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
2.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並審閱及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及所作報告與提出之事宜；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5. 可全面接觸企業管治經理，以直接聆聽企業管治部門關注之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陸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管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經理之酬金政策；
2.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及
3. 有效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沃霖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經考慮過往表現、資格、一般市況及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後，推薦及提名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及
2. 經考慮利益衝突、表現及操守問題後，更換董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沃霖先生(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部門：

企業管治部門於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管治擔任重要角色。該部門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公司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過程之所有範疇。

內部審核小組：

企業管治部門設有內部審核小組。該部門透過審核計劃對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慣例、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應董事委員會之要求，該部門亦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企業管治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該部門亦有權在沒有請示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表示非常關注。內部審核小組履行有關確立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能。該審核小組為一個獨立實體，其獨立性目前仍在檢討中。內部審核職能之主要範疇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本集團之特別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工作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臨時項目；及
4. 在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就重大財務之失實陳述作出之保證上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保持聯繫。

企業管治經理經常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監管企業管治及制定新程序及系統，從而確保遵例及本集團依循行業之最佳慣例。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公司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與監控之有效性作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發現。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背景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業務風險極微。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上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之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以下行動：

環境政策

線路板一貫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誓言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定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之程序上，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均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環境政策 (續)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5. 高層管理人員定立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在建立清晰界定之架構及環境管理系統上擔任核心人物。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需要更為重要。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制定，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3. 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上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RoHS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至卓最注重之一環。本公司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之RoHS標準。該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商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該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RoHS之規定外，本公司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

本公司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錫劑(OSP)及化學鍍浸金(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份。本集團長遠策略之一為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集團投資於浸銀及浸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至卓將繼續尋求符合RoHS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120名員工就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之最寶貴財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故本公司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資助，其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50名學生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並非可直接受惠，惟其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責任之平衡。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在促進股東與分析員之投資者關係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opsearch.com.hk)，以適時向股東披露本公司之資料。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